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967号

申请人：北京清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路松街51号院（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1号楼13层1301-1。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珺毅，男，北京清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清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未来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清能未来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公司股东为刘海燕（持股50%），张珺毅（持股50%）。2024年5月31日，清能未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清能未来公司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

2024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信会师京报字[2024]第50146号《清算开始日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清能未来公司清算开始日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5月31日（清算开始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以及清算

事项说明。我们认为，后附的清能未来公司清算开始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后附《北京清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事项说明》载明：“二、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公司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清算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为截至清算开始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本清算财务报表期末资产负债表以可变现净值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及预计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本清算财务报表是按照本说明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后附清算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清算开始日，清能未来公司资产总额为 062 653.70 元，负债总额为 12 446 826.6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 384 172.90 元。

1

另查，2023 年 6 月，清能未来公司与北京玖耀昌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耀昌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玖耀昌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路松街 51 号院 1 号楼 04 之 13 层办公楼及一层公区等租给清能未来公司使用，清能未来公司需支付房租及物业费。后玖耀昌公司因清能未来公司未支付物业费起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解除《租赁协议》及支付欠付的物业费 102 万余元等。清能未来公司表示无法清偿对玖耀昌公司的所负债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清能未来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

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清能未来公司对玖耀昌公司所负债务已届清偿期，清能未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根据清能未来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可以认定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依法应当认定清能未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清能未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清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史明亮